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９４５１號
附件：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部法一字第０九二二二
　　　七六八一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九
　　　月一日局企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６８８８號函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
　　　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申貳
　　字第０９２１８０７８４５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
　　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
　　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
　　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
　　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
　　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
　　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
　　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三、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
　　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
　　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
　　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
　　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
　　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
　　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
　　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之範疇。
四、檢附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部法一字第０九二二
　　二七六八一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九
　　月一日局企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６８８８號函供參。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
　　　含附件）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統府政風
　　　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含各縣（市）政府政風室
　　　）、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第二科、第四科）（不含附件）